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
- 1、经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石 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内容为: 以 2015 年末总股份 1,271,442,278 股为基数,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 50,857,691.12元。
 - 2、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 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15 年末总股份 1,271,442,27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,40 元 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6元: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0.4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8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-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- 1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6月28日;
- 2、除权除息日: 2016年6月29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"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公司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咨询电话: 0311-86673856; 传真: 0311-86673929;

联系地址: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83 号;

邮政编码: 050011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、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

